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凱

陳耀斌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何孟育律師
被 告 許玄明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
號0樓之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王翊安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張忠銘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637號），茲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附表編號五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一(一)、(五)第6至7行「足生損害於A 0 2」後均應補充「、鴻元公司」；犯罪事實一(二)第6行「足生損害於A 0 2」後應補充「、鴻元公司及陳耀天」；犯罪事實一(三)第6行「足生損害於A 0 2」後應補充「、鴻元公司及黃亞瑟」；犯罪事實一(四)第6行「足生損害於A 0 2」後應補充「、鴻元公司及陳益凱」，及證據增列「被告A 0 3、A 0 4、A 0 6、A 0 7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被告A 0 5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被告A03、A04、A05、A06、A07（下稱被告
02 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3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修
04 正公布第47條，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該
05 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08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09 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11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12 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3 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
14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該
15 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
16 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17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
18 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所無之限制。被告A0
19 3、A05、A07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
20 行，且無犯罪所得；被告A04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1 加重詐欺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附卷可證（詳
22 後述）；被告A06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
23 行，但未繳回犯罪所得，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
24 被告等，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等行為
25 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6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7 被告5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28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29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3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5人洗錢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且被告A 0 3、A 0 5、A 0 7均無犯罪所得；被告A 0 4已繳回犯罪所得，而被告A 0 6未繳回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結果，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5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規定。

二、核被告A 0 3、A 0 4、A 0 5、A 0 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A 0 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A 0 3、A 0 4、A 0 5、A 0 6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A 0 7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5人就本案犯行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A 0 3、A 0 4、A 0 5、A 0 6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被告A 0 7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
02 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均應
0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05 (一)查被告A 0 3於本案構成累犯之前提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
06 說明，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10
07 頁），且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查被告A 0 3前
08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9 金簡字第1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
10 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11月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
1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是以，被告A 0 3於前案有期
12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為累犯，本
13 院審酌被告A 0 3前案所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與本案
14 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法益侵害結果相似，可見被
15 告A 0 3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確實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
16 與危害性，法遵循意識及刑罰感應力均屬薄弱，爰依刑法第
17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二)被告A 0 3、A 0 5、A 0 7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
19 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被告A 0 4就本案犯行，
20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
21 院收據附卷可證，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就被告A 0 3部分，有上開加重、減
23 輕事由，爰依法先加後減之。又被告A 0 3、A 0 4、A 0
24 5、A 0 7就上開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處斷，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
26 刑，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
27 由。而被告A 0 6於偵查及審理時雖自白犯罪，然未繳交犯
28 罪所得，故無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規定適用。

29 六、爰審酌被告5人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詐欺犯罪
30 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價值觀念偏差，造成社會信任感危
31 機，損害告訴人A 0 2之財產法益，行為應予非難；及斟酌

01 被告被告A 0 4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付告訴人125,000
02 元，有本院調解筆錄、領取收據附卷可證；其餘被告A 0
03 3、A 0 5、A 0 6、A 0 7則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4 乙情；並考量被告5人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05 其等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及被告A 0 3為
06 專科畢業，離婚，需扶養16歲及17歲之子女各1名，之前從
07 事送貨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A
08 0 4為國中畢業，未婚，需扶養罹患糖尿病、高血壓、憂鬱
09 症及腰椎椎間盤突出等疾病之母親乙節，有中山醫學大學附
10 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之前從事汽車美容工作，月收
11 入約3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A 0 5為國中肄
12 業，離婚，需扶養2名3歲之子女，之前從事水電工作，月收
13 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A 0 6為國中肄業，
14 未婚，需扶養母親及祖母，之前從事污水處理工作，月收入
15 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A 0 7為高職畢業，離
16 婚，需扶養母親及負擔18、23歲兒子的扶養費，父親已過
17 世，之前從事長照員，月收入約25,000元，為低收入戶（見
18 本院卷第205至207頁、第311頁），及被告A 0 3、A 0
19 4、A 0 5、A 0 7就所犯之洗錢罪自白等一切情狀，分別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參、沒收部分：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3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均係被
26 告5人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7 至上開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
28 押，因所依附之物業經宣告沒收，自無庸重覆沒收。又上開
29 偽造文書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
30 價值，就未扣案文書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
3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扣
02 案物與本案犯行無關，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二、犯罪所得部分：

04 (一)被告A 0 6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我有獲得報酬2,000元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308頁），是被告A 0 6犯罪所得應為2,0
06 00元，上開金額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且迄今尚
07 無繳回本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

10 (二)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我有獲得報酬2,000元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308頁），是其犯罪所得為2,000元，且業
12 經其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至被告A 0 3、A 0 5、A 0 7就本案犯行，於本院審理時
15 均陳稱：沒有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308頁），且卷內
16 並無證據足認其等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
17 從遽認被告A 0 3、A 0 5、A 0 7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18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0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22 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24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25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6 定。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5人向告訴人收受後，
27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遭詐騙之財物確在被
28 告等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等所有，尚難認被告等就此部分
29 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若對被告5人諭知沒收與
30 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的金額，核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隆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經辦人：A 0 3，日期：民國113年3月4日，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扣案）
二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經辦人：「陳耀天」，日期：113年3月13日，金額：50萬元）（扣案）
三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經辦人：「黃亞瑟」，日期：113年3月28日，金額：20萬元）（扣案）
四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經辦人：「陳益凱」，日期：113年4月2日，金額：20萬元）（扣案）
五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經辦人：A 0 7，日期：113年4月11日，金額：40萬元）（扣案）

01

六	A 0 7 之工作證1張 (未扣案)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A 0 3

A 0 4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何孟育律師

被 告 A 0 5

A 0 6

A 0 7

A 0 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於民國113年3月4日前之某日起、A 0 4 於113年3月1
3日前之某日起、A 0 5 於113年3月28日前之某日起、A 0
6 於113年4月2日前之某日起、A 0 7 於113年4月11日前之
某日起、A 0 8 於113年4月14日前之某日起、A 0 9 於113
年4月15日前之某日起，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軟體Telegram暱稱「鋼鐵人」、「小甜甜」、「天上人
間」、「三隻羊」、「小帥」、LINE暱稱「浩瀚星空」、
「浩瀚人生」、「路遙知馬力」、「曙光」等人所組成之三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7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
分，均非本件範圍），A 0 3、A 0 4、A 0 5、A 0 6、
A 0 7、A 0 8、A 0 9 7人並均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
車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以LINE「卓宛
欣」、「鴻元營業員」加入A 0 2 好友，並由「卓宛欣」向
A 0 2 佯稱：下載「鴻元」投資APP並參與指定專案計畫，
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使A 0 2 陷於錯誤，而與「鴻元營業
員」約定於下列時間、地點，面交下列金額之款項。再由A
0 3、A 0 4、A 0 5、A 0 6、A 0 7、A 0 8、A 0 9
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A 0 3 依照「路遙知馬力」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
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元公司）公庫送

繳回單（存款憑證），再於約定之113年3月4日16時12分許，抵達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烏日溪南店，向A 0 2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公庫送繳回單上簽名，再交付A 0 2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2，復於得手後，將款項取至指定之不詳旅館某房號之房間內，放置於床上，以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前來收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

(二)A 0 4依照「小甜甜」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鴻元公司公庫送繳回單（存款憑證），再於約定之113年3月13日12時25分許，抵達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烏日溪南店，向A 0 2收取5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公庫送繳回單上簽署「陳耀天」之姓名，再交付A 0 2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2，並於得手款項後，將款項取至指定之不詳地點放置，以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前來收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

(三)A 0 5依照「三隻羊」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鴻元公司公庫送繳回單（存款憑證），再於約定之113年3月28日12時8分許，抵達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烏日溪南店，向A 0 2收取2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公庫送繳回單上簽署「黃亞瑟」之姓名，再交付A 0 2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2，復於得手款項後，將款項取至指定之不詳地點放置，以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前來收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

(四)A 0 6依照「鋼鐵人」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鴻元公司公庫送繳回單（存款憑證），再於約定之113年4月2日12時5分許，抵達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烏日溪南店，向A 0 2收取2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公庫送繳回單上簽署「陳益凱」之姓名，再交付A 0 2收受而行使

之，足生損害於A 0 2。A 0 6並於得手款項後，將款項取至不詳公園廁所內放置，以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前來收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

(五)A 0 7依照「曙光」之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鴻元公司公庫送繳回單（存款憑證）、工作證，再於約定之113年4月11日11時11分許，抵達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烏日溪南店，向A 0 2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表示以鴻元公司員工名義，向A 0 2收取4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公庫送繳回單上簽名，再交付A 0 2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2，復於得手後，將款項取至指定之不詳地點，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收水，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

(六)A 0 8依照「天上人間」之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鴻元公司公庫送繳回單（存款憑證）、「邱家誠」工作證，再於約定之113年4月14日15時28分許，抵達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烏日溪南店，向A 0 2出示偽造工作證，表示以鴻元公司專員「邱家誠」名義，向A 0 2收取2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公庫送繳回單上簽署「邱家誠」之署名，再交付A 0 2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2，復於得手款項後，將款項取至指定之不詳地點放置，以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前來收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

(七)A 0 9依照「浩瀚人生」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鴻元公司公庫送繳回單（存款憑證），再於約定之113年4月15日15時37分許，抵達約定之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雅典門市，向A 0 2收取3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公庫送繳回單上簽名，再交付A 0 2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2，復於得手後，將款項取至指定之不詳地點，交付不詳上手收水，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

01 二、案經A 0 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①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②坦承本件獲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
3	被告A 0 5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A 0 6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①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②坦承本件獲得2,300元報酬之事實。
5	被告A 0 7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6	被告A 0 8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7	被告A 0 9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	①證明其受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方式詐欺，而分別與「鴻元營業員」約定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五)、(六)、(七)所示時、地面交各該金額之事實。 ②證明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時、地，前來與其面交之車手為被告A 0 8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①證明告訴人A 0 2受詐欺之

	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A 0 2與「鴻元營業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過程。 ②證明被告A 0 3、A 0 4、A 0 5、A 0 6、A 0 7、A 0 8、A 0 9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A 0 8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影本	證明自告訴人A 0 2處，查扣鴻元公司公庫送繳回單（存款憑證）10張之事實。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4月30日0000000000號證物採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1日刑紋字第1136073884號鑑定書	①證明扣案之113年4月2日收據上（指紋編號7-1），驗出被告A 0 6指紋之事實。 ②證明扣案之113年4月15日收據上（指紋編號10-7、10-8），驗出被告A 0 9指紋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A 0 3、A 0 4、A 0 5、A 0
05 6、A 0 7、A 0 8、A 0 9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6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
07 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1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規定。

05 三、(一)核被告A 0 3、A 0 4、A 0 5、A 0 6、A 0 9 5人各
06 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
08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A 0 3、A 0 4、A 0 5、A 0
10 6、A 0 9 5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A 0 3、A 0
12 4、A 0 5、A 0 6、A 0 9 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13 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4 被告A 0 3、A 0 4、A 0 5、A 0 6、A 0 9 5人均係以
15 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之三
1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17 (二)核被告A 0 7、A 0 8 2人各就犯罪事實一(五)、(六)所為，均
18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9 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
20 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A 0 7、A 0 8 2
22 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A 0
24 7、A 0 8 2人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25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A 0 7、
26 A 0 8 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嫌，為想像競合
27 犯，請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8 四、求刑及沒收

29 (一)具體求刑：被告A 0 4、A 0 7、A 0 9 3人犯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分別達50萬元、40萬元、3
31 0萬元，造成告訴人A 0 2受有鉅大之財產損害，且迄未與

告訴人A 0 2達成和解，建請就被告A 0 4本次犯嫌，量處
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被告A 0 7、A 0 9本次犯嫌，各
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二)扣案之鴻元公司公庫送繳回單（存款憑證）10張，請依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被告A 0 4、A
0 6 2人犯罪所得各為2,000元、2,300元，均請依刑法第38
條之1項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隆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徐佳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